

稅務新聞 104-1030

- 一、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何課徵房地交易所得稅？
- 二、 以個人名義向大陸淘寶網購買東西進口，是否要繳營業稅，如何繳？
- 三、 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規避特銷稅，小心補稅受罰，得不償失！
- 四、 個人災害損失列舉扣除之減免相關規定。
- 五、 問答／管委會收帶看屋費 應辦營業登記繳稅。
- 六、 問答／獨資商號換負責人 存貨移轉要開發票。
- 七、 漏開發票現行犯 最高罰百萬。
- 八、 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1 年內查獲 3 次將停止其營業。

一、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何課徵房地交易所得稅？

(斗六訊)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即將實施，有民眾詢問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是否須依新制課徵房地交易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屬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繼承取得之房地，僅須將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若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之房地，則須視被繼承人取得該房地之時點，決定是否須依新制課稅，說明如下：

(一) 被繼承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須適用新制規定，於繼承人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管轄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二) 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原則適用舊制規定，惟如新制規定之自住房地租稅較優惠，得選擇改按新制課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注意，上述符合舊制課稅規定，得選擇適用新制課稅之情況，如漏未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天內申報，在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前，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惟須按日加計利息，一併補繳。

民眾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詹雅琪 電話 05-5345573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以個人名義向大陸淘寶網購買東西進口，是否要繳營業稅，如何繳？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進口貨物完稅價格逾 3,000 元，非屬下列物品，將由海關代徵營業稅：（一）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遠洋漁船、肥料、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二）本國之古物。（三）依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同法第 55 條規定補徵關稅者除外。該所提醒民眾，貨物進口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辦理，如有進口貨物請確實申報貨物完稅價格，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10/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規避特銷稅，小心補稅受罰，得不償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銷售持有未滿2年的不動產，應依法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切勿將房地贈與名義上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第三人，再以該第三人名義銷售不動產方式規避特銷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據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免徵特銷稅。又特銷稅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

該局日前查獲轄內甲君於103年4月1日以自己名義簽訂買賣合約購買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隨即將不動產贈與乙君(弟弟)名下，並於103年5月11日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乙君於受贈1個月後旋即將該房屋出售予第3人，因乙君銷售房地時，符合特銷稅條例名下僅有1戶自住房地規定，得以免課徵特銷稅。惟該局認為乙君持有該房屋僅1個月短暫期間隨即出售，顯不合理，經深入查核，發現出售房地價款實際係由甲君收取，甲君有藉贈與符合免徵規定之他人以規避特銷稅之實，該局遂依據實質課稅原則，核定甲君銷售持有期間1年內之房地，漏未申報銷售額1,200萬元，補徵特銷稅180萬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切勿借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規避課稅或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倘自行發現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稅捐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申報及繳納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補稅加計利息而免罰，類此案件國稅局持續查核中，請納稅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楊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800)

更新日期：2015/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個人災害損失列舉扣除之減免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如有民眾因颱風造成災害損失需申請自綜合所得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照片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災害損失現場業經清理，致確無法提供原始取得憑證或受災財物照片、保險投保或分期付款憑證者，得衡量實情，以取具村里長或警察機關證明核實認定損失；另「重大災害地區」之納稅義務人其申報損失總金額 15 萬元以下者，得憑警察機關或村里長證明，依其申報損失金額審核認定，免再現場勘查。

該局亦特別說明，災害損失是指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財產上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得列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理賠或救濟金及殘值出售部分應列為損失的減項，其災害損失並不包括個人疏失毀損或竊盜損失，且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下載（路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服務園地/申辦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個人災害損失(核定)表）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災害地國稅局報備。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各分局或稽徵所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中正分局王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問答／管委會收帶看屋費 應辦營業登記繳稅

2015-10-30 04:54:1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北屯區顏小姐問：大樓管委會如收取帶看屋費，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答覆：大樓管理委員會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係以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收費，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該所說明，近年來由於房屋交易熱絡，房屋仲介業者經常帶看房屋，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社區住戶環境品質，對業者收取帶看費，用以支付衍生之清潔費及電費，收費方式不一，因有銷售勞務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2015/10/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獨資商號換負責人 存貨移轉要開發票

2015-10-30 04:54:1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中壢區葉小姐問：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其存貨移轉與新負責人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獨資商號雖然是以所經營商號名義對外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才是權利義務的主體，故獨資商號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實際上是商號權利義務的轉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因此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因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隨同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新負責人，依法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2015/10/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漏開發票現行犯 最高罰百萬

2015-10-30 04:54:1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部修法，在營業稅法定申報期限前被查獲漏開發票，未來將按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的行為罰鍰。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漏開發票現行犯有法可管了。財政部修法，在營業稅法定申報期限前被查獲的漏開發票行為，未來將按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的行為罰鍰，罰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

行政院會昨（29）日通過財政部所提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調整目前稅捐機關藉由檢舉、站崗查稅等方式，查獲營利事業在申報營業稅之前的短漏開統一發票行為，完全無法可罰所出現的漏稅漏洞，增訂稅捐機關在法定申報日前，查獲營業人漏開發票時，即可按其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由於在申報日前查獲的短、漏開統一發票行為，其法定申報期限還未屆滿，稅捐機關祭出罰則僅能根據其漏開發票的行為處罰，尚未構成漏稅罰的處罰標準，依據規定必須訂定裁罰上限金額，修正後的營業稅法對這類申報前被發現漏開發票的「現行犯」，所訂最高罰鍰不能高於100萬元。

財政部指出，營業稅法定申報期間為當月的1日至15日，但針對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的處罰授權，則未明訂查獲期間，以致出現裁罰空窗期。

財政部表示，有部分營業人被查獲短、漏開發票行為若落在15日申報期限屆滿前，因為尚在法定申報期限內，稅捐機關縱使發現其有短漏開發票行為，業者仍有補救申報的機會，無法對其處以漏稅罰，因此形成無法可罰的現象。

財政部表示，短、漏開統一發票的業者，除了已有逃漏稅的犯意外，也可能使下一階段的營業人隨之漏進、漏銷，進而形成上下游一條鞭漏稅的情形，因此有必要加以防杜。

修正後的營業稅法，賦予稅捐機關在申報截止日前，查獲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的裁罰權限。

依據修正草案條文，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若是在法定申報期限前被查獲，稅捐機關應就短、漏開銷售額計算應納稅額之後，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

短漏開統一發票處罰比較			
項目		現制	修正後
稅捐機關查獲時點	申報營業稅之前	無法可罰	逃漏稅額的五倍以下罰鍰，罰金上限不得逾 100萬元
	申報營業稅之後	逃漏稅額的五倍以下罰鍰	逃漏稅額的五倍以下罰鍰
申報時點		每月1日至15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0/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1 年內查獲 3 次將停止其營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該轄區營業人日前遭媒體報導銷售貨物時，統一發票短開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並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所進一步指出，依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規定，營業人於一年內第一次受停止營業之處分者，其期限為 7 日至 14 日；第二次為停止營業之處分者，其期限為 14 日至 28 日；第三次以後為停止營業之處分者，其期限為 2 個月以上，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該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處罰鍰及停業處分。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紀佩嫻，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5/10/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